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邀請訂立進行任何有關事情的協議，亦並非旨在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無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在並無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取得其登記豁免下，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的發行人或賣方一概無意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TEQU MAYFLOWE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2026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40600) (「可轉換債券」)

由



X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擔保人」)

(股份代號：1765)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部分購回及註銷可轉換債券

本公告乃由擔保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48(a)條作出。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及2021年3月2日內容有關發行人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截至2025年5月26日，本公司已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金總額達78,7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已購回可轉換債券」），總現金代價約為47,490,250美元，相當於可轉換債券面值約60.34%的購買價。已購回可轉換債券相當於原先已發行可轉換債券約22.49%。於結付已購回債券後，仍然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將為271,300,000美元。

發行人將繼續監察市況及其財務結構，並可能會於適當時候在公開市場進一步購回可轉換債券。根據上市規則第37.48(a)條，本公司將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就已獲贖回或註銷的可轉換債券初始本金總額其後每5%區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發行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於日後進一步購回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時購回任何可轉換債券將由本公司單獨全權酌情進行。概不保證購回任何可轉換債券的時間、數額或價格或本公司將會否進行進一步購回。因此，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任何可轉換債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兵

香港，2025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怡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汪秀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兵先生、徐昌俊先生及汪曉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川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張進先生。